

博山环保分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区环保局	信息公开	其他类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20个工作日；依申请公开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最长不超过30日。	无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

2	区环保分局	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环境保护类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环保公益组织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3	区环保分局	环境监测服务	中介服务类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9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博山区排污者	无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环境监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	无	无	依申请服务	直接服务	无
4	区环保分局	空气质量、水质等环境质量及环境监测信息发布	环境保护类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5	区环保分局	12369环保举报热线	环境保护类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2010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拨打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向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项，请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的，适用本办法。环保举报热线应当使用‘12369’特服电话号码，各地名称统一为‘12369’环保举报热线。承担‘12369’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依法受理的举报事项，称举报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60日	60日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无
6	区环保分局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环境保护类	《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环保公益组织	无	无	无	主动服务	直接服务	无